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小字第2247號

原告 瓊發食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淑玲

被告 祿意絲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芝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貳仟伍佰陸拾貳元，及自民國109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貳仟伍佰陸拾貳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先後向原告訂購食品原料，然自民國108年12月起至109年1月30日止，尚積欠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2,562元未給付，屢次催討未果，為此，爰起訴請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應收對帳單、出貨單、統一發票及存證信函等件影本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陳述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

01 訟法第279條第1項、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
02 之主張，是應認原告之主張應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買賣
03 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42,5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
04 達翌日即109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05 息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07 之20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
08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9 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0 日

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12 法 官 李宜娟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15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0 日

18 書記官 官逸嫻

19 附錄：

20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2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3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5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6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7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28 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
29 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
30 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
31 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01	計 算 書		
02	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03	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04	合 計	1,000元	